

关于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5]00027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     |
|---------------|-----|
| 1、 专项说明 ..... | 1-4 |
|---------------|-----|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0755-82916519

## 关于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A专函字[2025]00027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征程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5]0019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无法对大额的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的商业实质、合理性以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付账款总额为 114,745,770.45 元,具体包括预付深圳市永致兴贸易有限公司 29,845,100.00 元、山东鑫起贸易有限公司 29,632,021.30 元、都匀经济开发区四季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7,879,470.41 元、遵义市智龙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7,884,178.74 元、临沂市弘中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505,000.00 元,其中,超过一年以上的余额为 71,440,015.44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总额为 80,873,461.98 元,包括应收惠州市玖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8,526,697.16 元、惠州市缘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2,346,764.82 元,上述大额预付账款及应收账款共计 195,619,232.43 元,占

总资产的 69.91%，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尽管我们执行了包括函证在内的必要审计程序，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山东鑫起贸易有限公司的回函，除该公司外，上述列举单位的回函已收到。鉴于公司资金状况困难，公司未通过法律手段追回未收回的大额预付账款及应收账款，我们认为其商业合理性存疑。因此，我们无法就该款项的商业实质、合理性及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无法对本期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七）所述，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88,021,433.99 元，与上年营业收入 1,345,624,074.39 元相比，下降 78.59%，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确认得到了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盖有“全胜物流仓储业务专用章”的交易出库单明细的支持，出库单详细记录了仓库名称、提货单号、存储卡号、货物名称数量等重要信息，从而验证了收入确认的真实性。然而，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反映账号已注销，无法导出全胜物流出库单明细，导致本期收入确认的重要单据未能获得。因此，我们无法对本期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三）无法对本期处置子公司浙江优米的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公司将持有子公司浙江优米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濮丰平，该交易已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与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所述，上述交易在合并利润表产生了 2,333,752.63 元的投资收益，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7.84%，影响重大，在审计过程中未获取子公司浙江优米财务凭证等重要资料。鉴于此，我们无法对本期子公司浙江优米的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所述，期末余额为 52,277.80 元；附注五（十七）所述，逾期未支付职工薪酬，贵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计拖欠员工 2024 年 8 月至 11 月工资总额为 1,026,329.81 元，资金困难，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新征程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60 万元。新征程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经营实体，近 3 年税前利润为基准乘以 8% 确定重要性水平，由此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60 万元。

### （二）发表强调事项的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如前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由于无法对大额的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的商业实质、合理性以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本期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本期处置子公司浙江优米的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影响了新征程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多个报表项目且金额重大。由于逾期未支付职工工资，资金困难，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因此，我们无法对新征程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因而就新征程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

### 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由于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但在公司资金困难的情况下，贵公司没有通过法律手段催回较长时间的大额的预付账款和应收账款，我们认为不具有商业合理性，我们无法就不具有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本期的收入确认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本期处置子公司浙江优米的业务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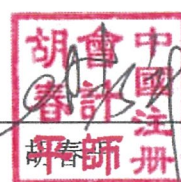
本报告须盖骑缝章方为有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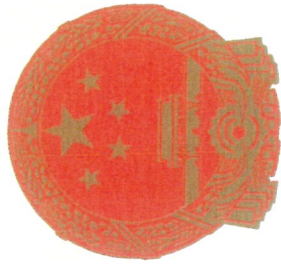


2023年05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

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胡睿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11052920  
Identity card N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注册编号: 474700291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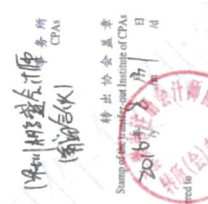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姓名 黄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2319701021002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e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29015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sup>y</sup> 12<sup>m</sup> 12<sup>d</sup>

年 月 日  
/y /m /d